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受限资产的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1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2.13%，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二、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高速公路车流量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信贷融资工具的依赖较大。目前发行人负债率较稳定，若后续负债扩大，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紧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三、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四、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未来将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的竞争，其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凭借各自优势对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五、法律及监管风险

虽然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中国境内附属子公司进行，但公司系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公司百慕达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达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在百慕达申请执行非百慕达法院作出的裁决。

六、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由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七、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载明，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收回纳入区域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偿债期届满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由政府收回的高速公路以及处于偿债期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举借债务，统一收费机制，统筹偿债来源，统一支出安排。《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已被列入《交通运输部 2023 年立法计划》的第一类「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立法项目」。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八、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其他风险请查阅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本中期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财务报表.....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释义

越秀交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本集团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越交 04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越交 01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越交 02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21 越交 03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越秀交通基建
外文名称（如有）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Yuexiu Transport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港币）
实缴资本（万元）	14,732（人民币）
注册地址	境外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办公地址	境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 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不适用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电子信箱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达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电话	00852-28652205
传真	00852-28652126
电子信箱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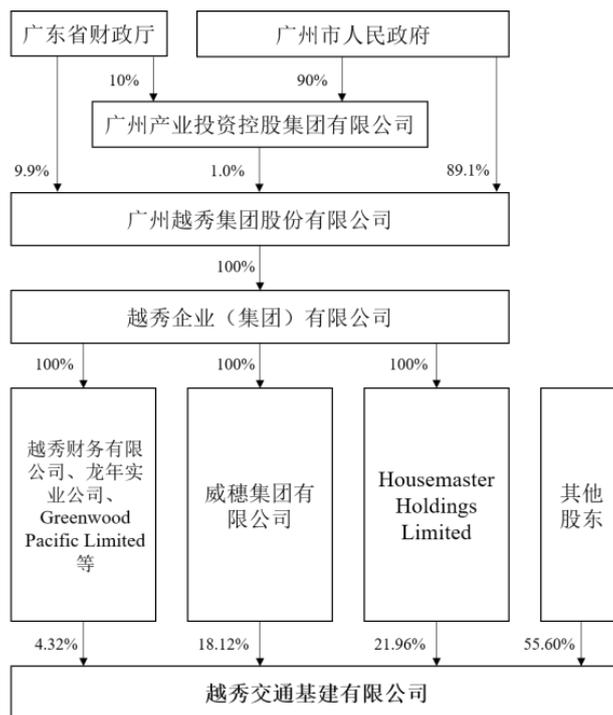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约为 44.4%，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39.96%，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潘勇强	执行董事	就任	2023 年 5 月 8 日	不适用
董事	彭申	独立非执行	就任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董事		8 日	
--	--	----	--	-----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变更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及变更人数：2 人，离任及变更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5.3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何柏青、陈静、蔡铭华、潘勇强、冯家彬、刘汉铨、张岱枢、彭申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总经理：何柏青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文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利文、朱传保、余达峯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一直从事投资及建设、发展、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湖北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桥梁、码头。公司的主要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

越秀交通专注于高速公路、桥梁、码头等资产的投资及建设、发展、经营及管理，经过多年实践，越秀交通探索出了一条“市场化收购+多元化融资+精细化管控+金融化退出”的“投、融、管、退”全链条商业模式，构筑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有在管项目 17 个（控股项目 10 个、参股项目 7 个），包括位于广东省的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广州北环高速公路、琶洲港澳客运口岸、虎门大桥、汕头海湾大桥、清连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的汉孝高速公路、汉蔡高速公路、汉鄂高速公路、大广南高速公路、随岳南高速公路；位于河南省的尉许高速公路、兰尉高速公路；位于湖南省的长株高速公路；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苍郁高速公路；位于天津市的津雄高速公路等。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项目应占权益收费里程为 477.7 公里（总收费里程约为 556.2 公里），本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 88.8 公里，所有高速公路和桥梁的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 566.5 公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人民币 593,034 亿元，同比增长 5.5%，分季度计算，一季度、二季度分别同比增长 4.5%、6.3%。

根据国家公安部公布数据：国内汽车保有量增速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内汽车保有量 3.28 亿辆，同比增长 5.8%，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1,620 万辆，同比增长 61.8%，占汽车总量的 4.9%。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公布数据：2023 年 1 到 6 月，完成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13,830 亿元，同比增长 8.9%。2023 年 1 至 6 月，公路客、货周转量同比分别增长 35.7%和 6.6%。

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遍布广东、天津、广西、湖南、湖北及河南等地，根据国家及各省市统计局公布数据：该等区域 2023 年上半年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 5.0%、4.8%、2.8%、3.6%、5.6%、3.8%。

综上所述，2023 年上半年在国际国内复杂严峻的形势下，中国经济展现了较强的韧性，预计政府将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一批政策措施；总体来看高速公路投资和出行需求有望稳健增长，高速公路资产的经营表现依然可期。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行费收入	188,376.80	80,248.88	57.40	97.33	156,931.32	68,350.74	56.45	97.14
其他通行费营运收入	271.68	225.25	17.09	0.14	235.53	195.11	17.16	0.15
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	1,634.81	1,043.69	36.16	0.84	1,757.70	1,040.72	40.79	1.09
委托公路管理服务收入	1,624.21	931.31	42.66	0.84	1,170.89	763.45	34.80	0.72
建筑服务收入	1,637.31	1,637.31	0.00	0.85	1,458.34	1,444.36	0.96	0.9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193,544.81	84,086.43	56.55	100.00	161,553.78	71,794.37	55.56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无细分产品。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3 年上半年在国际国内复杂严峻的形势下，中国经济展现了较强的韧性，预计政府将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一批政策措施。

总体来看高速公路投资和出行需求有望稳健增长，高速公路资产的经营表现依然可期。

公司坚定执行“3331”发展战略：搭建完善三大平台（孵化平台、上市公司平台、公募 REITs 平台）；持续提升三大核心能力（投资能力、运维能力、金融化能力）；坚持聚焦三大方向（聚焦高速公路主业、聚焦重点地区、拓展相关辅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交通基建资产管理公司。

发展策略：持续推动三平台互动稳步向交通基建资产管理公司转型。

（1）持续推动深化三平台互动：

继续深化孵化平台作用，提前锚定优质资产，择机通过后端公募 REIT 盘活存量资产，管理资产负债率、平滑利润波动。通过三平台互动，以资产循环带动资本循环，做大资产管理规模。

（2）抢抓投资机遇，优化资产组合：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和中部地区，推进北二环高速改扩建以争取延长收费年限，积极挖掘优质资产的投资并购机会双管齐下，构建攻守兼备、长短兼具的资产组合。

（3）秉持审慎的财务策略：

有效平衡规模扩张、财务安全以及股东回报三者的关系。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平行公路竞争风险

风险分析：本公司在管高速公路相关路网变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或可替代线路开通后可能对公司在管高速公路造成一定分流。若公司未能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对公司

在管高速公路车流造成影响，影响集团路费收入。

应对措施：加大营销宣传、车辆引流工作，促进车辆回流，降低平行路段或可替代线路分流影响。开展平台创新营销工作，搭建网络营销服务平台，提高用户黏性，建立用户生态圈。

（2）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涉及不同的风险

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是本集团近年来投资规模最大、建设难度最高的战略性工程项目，有助于巩固本集团最重要创收资产，加厚大湾区的优质资产，助力持续经营。在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股东特别大会投票通过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的黄埔区及白云区征地协议后，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黄埔区和白云区征地工作协议的签署。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广州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成立了以副市长为组长的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工程建设工作专班，在市级层面成功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强大支持。在政府的支持和本集团的不懈努力下，二〇二三年上半年，广州北二环改扩建项目在施工图设计优化、用地报批、环评报批、项目配套融资等重要工作上取得了全面突破和重要进展，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项目全线完成勘测定界。目前，本集团正推进改扩建建设单位招标的有关工作，计划在二〇二三年尽早实现项目全线开工。本集团预计可能与不同订约方订立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项下的施工建设合同。视乎该等交易的规模及性质，倘该等交易落实，该等交易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构成上市规则第14及14A章项下的须予公布交易及/或关连交易。本公司将相应就该等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涉及不同的风险，本集团将高度关注以下风险事项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1) 面临的建筑风险：

由于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涉及不同阶段的广泛工程和流程，包括沿线土地、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征用、拆迁和搬迁，及设计、招标、施工和竣工结算，而且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涉及复杂的施工过程，有许多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会影响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的进度、计划完工时间和投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征地安排引起的纠纷、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复杂性、涉及环保政策的合规风险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

多项因素可能导致征地进度延迟，例如本集团在承接大型高速改扩建项目方面的经验可能不足而导致的问题、政府部门严格审查征收耕地或永久性基本农田的情况及本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可能无法控制的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应对措施：

广州北二环公司已聘请各区政府监管下的公共机构协助征地工作，以确保征地工作得到充分的监控；广州北二环公司还在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实施阶段进行了多项可能性和技术研究，以尽量减少任何不可预见的施工技术障碍。

针对安全生产，本集团制定相关应对机制，完善组织架构，编制完成安全管理办法，形成完整安全管理体系。

在遵守环保政策方面，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先行段工程的环评报告已获得广州生态环境当局部门批准，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项目下所有工程的环评报告也预计将在施工前获得当局部门批准。广州北二环公司也将监督并确保相关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环保措施，并配合政府部门在施工阶段的监督和指导。

2) 面临的运营风险：

改扩建施工期间，可能因交通管制、围蔽作业等情况影响行车环境和通行速度，从而影响北二环原路段路费收入。此外，在道路养护、施工领域可能因相关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应对措施：

关于营运保畅，一是按照交通部对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对项目改扩建形式进行优化，主要以两侧分离或单侧分离为主。分离新建部分对北二环原路段通车基本无影响，整体拼宽在广州北二环高速原路段边上施工，对原路段通车影响相对有限；二是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持续对交通组织方案进行优化，减少施工对营收和安全的影响；三是在后续改扩建施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将加强监督检查和联动执法力度，有序推进改扩建施工工作的进行。

3) 面临的投资风险：

公司预估的投资总额可能因多项符合行业惯例的因素而出现变动，例如利率变动、工程建设费用变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原材料及设备价格浮动以及随着工程进度修改建设计划。

应对措施：

本集团将采取风险缓解措施，例如加快推进征地拆迁、优化工程方案降低工程费用、严格强制执行审计检查系统、妥善处理预算控制、密切监察工地现场管理，以及合理降低融资成本。

4) 面临的廉洁风险：

改扩建施工期间，在工程管理、征地拆迁、安全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潜在的廉洁风险。

应对措施：

本集团将加强深化廉洁管理，建立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的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常态化全员反腐宣传、培训，组织廉洁风险排查行动，坚决防范贪腐现象。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董事会为关联交易管理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审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在《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关联人、关联信息收集、关联交易过程的管理、关联交易额度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与对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定价管控机制相同。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附属公司负责人

和联营/合营公司外派高管是所在部门/单位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可指定所在单位的信息披露联系人，由该联系人负责相关单位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与投资者关系部联系。公司秘书（处）是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部门），负责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香港联交所。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6 越交 04
3、债券代码	136806.SH
4、发行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越交 01
3、债券代码	17565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越交 02
3、债券代码	1880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越交 03
3、债券代码	188058.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6806.SH
债券简称	16 越交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调整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16 越交 04 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16 越交 04 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 16 越交 04 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16 越交 04 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16 越交 04 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 16 越交 04 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16 越交 04 将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16 越交 04 债券。所赎回的 16 越交 04 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 16 越交 04 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16 越交 04 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p> <p>（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16 越交 04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16 越交 04 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 16 越交 04 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债券代码	175650.SH
债券简称	21 越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调整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p>

	<p>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p>
--	--

债券代码	188057.SH
债券简称	21 越交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 越交 02 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1 越交 02 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 21 越交 02 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21 越交 02 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21 越交 02 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 21 越交 02 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 越交 02 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 21 越交 02 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p>

	权，21 越交 02 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21 越交 02 债券。所赎回的 21 越交 02 债券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 21 越交 02 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	---

债券代码	188058.SH
债券简称	21 越交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 越交 03 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1 越交 03 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 21 越交 03 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21 越交 03 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21 越交 03 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 21 越交 03 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 越交 03 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 21 越交 03 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21 越交 03 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21 越交 03 债券。所赎回的 21 越交 03 债券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 21 越交 03 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 21 越交 03 债券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除于本期财务资料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编制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者一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保险合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修订）	保险合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修订）	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比较数据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 2 号（修订）	会计政策之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	与单一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的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	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上述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无形资产经营权	本公司应用无形资产模式将收费公路及桥梁基建入账，有关支出由收费公路及桥梁使用者支付，而特许权授予方（各级地方政府）并无就收回所涉建筑成本数额提供任何合约担保。各级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权利向收费公路/桥梁服务使用者就无形资产收

	费，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列作“无形经营 权”。
--	---------------------------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联营公司的 款项	0	1,143.00	-100.00	应收联营公司的款 项的减少主要系公 司从联营公司收回 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59,776.10	0	-	本公司就广州北二 环高速公路改扩建 项目而作出的预付 款项
使用权资产	1,003.20	1,525.00	-34.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无形经营权（ 湖北随岳南高 速收费权）	559,185	559,185	-	18.61
无形经营权（ 大广南高速收 费权）	680,803	680,803	-	22.66
无形经营权（ 汉蔡高速收费 权）	346,395	346,395	-	11.53
无形经营权（ 汉鄂高速收费 权）	400,541	400,541	-	13.33
无形经营权（ 兰尉高速收费 权）	224,765	224,765	-	7.48
合计	2,211,689	2,211,68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无形经营权 (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59,185	-	559,185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 (大广南高速收费权)	680,803	-	680,803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 (汉蔡高速收费权)	346,395	-	346,395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 (汉鄂高速收费权)	400,541	-	400,541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 (兰尉高速收费权)	224,765	-	224,765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余额 641 万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余额 641 万元。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8.47 亿元和 75.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债券	-	5.41	20.22	5.00	30.63	40.76%
应付票据	-	23.27	10.25	9.99	43.51	57.91%

借款	-	1.00	-	-	1.00	1.3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29.68	30.47	14.99	75.14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6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3.51 亿元，且共有 18.2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6.92 亿元和 166.5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债券	-	5.41	20.22	5.00	30.63	18.40%
应付票据	-	23.27	10.25	9.99	43.51	26.13%
借款	-	9.08	6.81	76.47	92.36	55.47%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37.76	37.28	91.46	166.50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6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3.51 亿元，且共有 18.2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非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9,914.25	199,846.34	-50.00	部份债券在 2023 年上半年到期偿还
公司债券	49,954.78	249,909.41	-80.01	部份公司债券在 2023 年上半年由非流动转为流动
流动负债				
借款	159,909.39	262,567.40	-39.10	部份贷款在 2023 年上半年到期偿还
公司债券	256,298.02	68,920.00	271.88	部份公司债券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2023 年上半年由非流动转为流动
租赁负债	628.85	1,083.30	-41.95	按合同偿还了租赁负债
当期所得税负债	8,950.98	5,134.30	74.34	因收入上升,税前利润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3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58.6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	60%	开发及管理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	38.38	27.47	5.53	3.55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7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随岳南高速公路	57.75	40.56	3.56	2.1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29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经营权	30,045,958	30,641,331
商誉	514,577	514,577
物业、厂房及设备	39,538	41,497
投资物业	39,342	38,584
使用权资产	10,032	15,250
其他无形资产	14,781	16,944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477,176	463,763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777,983	1,823,180
预付款项	597,761	-
借予一间联营公司之贷款	6,406	6,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23,554	33,561,532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90,705	127,730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18,818	156,451
应收联营公司的款项	-	11,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6,712	2,480,267
流动资产合计	2,076,235	2,775,878
总资产	35,599,789	36,337,410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	11,355,667	11,083,123
非控股权益	3,081,602	3,004,530
总权益	14,584,591	14,234,975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7,677,370	6,821,973
应付票据	999,142	1,998,463
公司债券	499,548	2,499,094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87,065	292,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0,707	3,052,185
租赁负债	4,349	5,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8,181	14,669,610
流动负债：		
借款	1,599,094	2,625,674
应付票据	3,352,249	3,109,011
公司债券	2,562,980	689,200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1	1,6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计费用	854,454	921,901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0,831	23,252

租赁负债	6,288	10,833
当期所得税负债	89,510	51,343
流动负债合计	8,487,017	7,432,825
总负债	21,015,198	22,102,435
权益与负债总额	35,599,789	36,337,4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533	871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5,932,399	5,933,323
使用权资产	724	1,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3,656	5,935,280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4,365,465	13,997,269
按金及预付款项	4,042	5,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853	1,131,953
流动资产合计	14,406,360	15,134,558
总资产	20,340,016	21,069,838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	4,371,871	3,978,658
总权益	4,519,193	4,125,980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99,142	1,998,463
公司债券	499,548	2,499,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00	35,000
租赁负债	-	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690	4,532,939
流动负债：		
借款	101,212	552,304
应付票据	3,352,249	3,109,011
公司债券	2,562,980	689,200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8,235,200	8,024,78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34,723	34,879
租赁负债	769	739
流动负债合计	14,287,133	12,410,919
总负债	15,820,823	16,943,858
权益与负债总额	20,340,016	21,069,838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1,935,448	1,615,538
经营成本	-840,864	-717,944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	41,064	90,660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41,064	-90,660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10,586	37,914
一般及行政开支	-133,903	-102,138
营运盈利	971,267	833,370
财务收入	13,642	28,836
财务费用	-283,934	-334,027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35,571	26,328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94,813	64,565
除所得税前盈利	831,359	619,072
所得税开支	-218,792	-173,137
期内盈利	612,567	445,935
应占：		
本公司股东	427,106	295,318
非控股权益	185,461	150,61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元)	0.2553	0.1765
每股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0.2553	0.1764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600,000	350,000
一般及行政开支	-14,850	-12,335
营运盈利	585,150	337,665
财务收入	97,253	234,457
财务费用	-122,723	-163,926
除所得税前盈利	559,680	408,196
所得税开支	-11,093	-3,226
期内盈利	548,587	404,970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之现金	1,492,155	1,253,840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151,664	-181,023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1,340,491	1,072,817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长期预付款项增加	-547,761	-
支付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88,955	-107,380
来自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	158	508

形资产之所得款项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	-7,789	-7,635
已收联营公司之分红	151,440	278,953
已收一间合营企业之分红	22,158	35,925
已收利息	14,025	28,836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456,724	229,207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1,544,000	2,390,000
发行票据所得款项	1,298,579	1,495,965
偿还银行借款	-1,703,268	-3,929,885
偿还票据	-2,000,000	-
偿还公司债券	-87,000	-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571	-3,869
偿还其他借款	-	-200,000
偿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10,000	-10,000
偿还来自一间合营企业贷款	-	-52,500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54,237	-586,136
已付非控股权益股息	-108,389	-95,546
已付利息	-371,537	-352,206
租赁负债付款（连同利息）	-6,143	-5,735
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1,598,566	-1,349,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净额	-714,799	-47,888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0,267	2,918,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1,244	-5,069
于六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6,712	2,865,61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01	-648,025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11,093	-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516,408	-648,025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872	2,420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872	2,420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发行票据所得款项	1,298,579	1,495,965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	100,000
偿还票据	-2,000,000	-
偿还公司债券	-87,000	-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	-363,867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571	-3,869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54,237	-586,136
已付利息	-219,953	-193,455
租赁负债付款（包括利息）	-352	-355

融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1,613,534	448,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1,096,254	-197,322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1,953	374,9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1,154	-5,070
于六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853	172,596